

索引号:	11220200795219742W/2018-12242	分类:	住房和城乡建设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市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18年10月08日
标题:	关于吉林市城区职工供热费补贴工作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市政函〔2018〕245号	发布日期:	2018年10月08日

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 吉林市城区职工供热费补贴工作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办局、直属机构：

根据国家建设部等八部委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城镇供热体制改革的意见》（建城〔2005〕220号）和省建设厅《关于印发〈吉林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职工采暖费补贴发放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吉建办〔2006〕65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政府自2006-2007年供热期起，将供热费补贴直接发放给职工，由热用户直接向供热单位交纳供热费。现将城区职工供热费补贴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供热费补贴对象为在吉林市城区的各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（含三资企业、民营企业、私营企业及其他经济形式的组织或企业）等在职职工及离退休职工（职工工资中已经含供热费的除外）。

二、职工供热费补贴资金按财政负担或企业负担等原渠道解决。

三、供热费补贴发放的计算方法和标准：

(一) 职工月供热费补贴额(元) = 供热价格(元/平方米) × 职工供热面积控制标准(平方米) × 75% ÷ 12(月)。

(二) 离休人员按供热面积控制标准相应供热费金额 85% 补贴, 夫妻补贴不足的部分由离休干部所在单位负责。

(三) 热价标准按市政府制定的价格标准执行。

(四) 供热费补贴发放对象的住房面积标准。

1. 正市级 150 平方米, 副市级 140 平方米, 局级(正局、副局长)110 平方米, 处级(处长、处级员) 90 平方米, 科级(副处长、正科、副科、主任科员、副主任科员) 80 平方米, 科员及一般职工 60 平方米。

2. 专业技术人员: 教授级 110 平方米, 副教授级 90 平方米, 讲师级 80 平方米, 助教及技术员级 60 平方米。

3. 企业可参照机关、事业单位人员供热面积控制标准, 并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, 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后, 确定各类人员的补贴额。

四、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职工的供热费补贴由职工所在单位负责发放。

五、改制破产前退休、改制破产后无归属、未领取过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、且在社保公司领取养老金的原国有企业退休人员, 供热费面积控制标准为 60 平方米, 补贴由相关部门审核、社保公司发放。

六、困难户、低保户中享受供热费减免的，按相关规定给予

减免，供热费补贴和供热费减免不兼得。

七、职工按标准取得的供热费补贴，依据有关规定不计入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，免征个人所得税。

八、改制破产的国有企业职工供热费依照《破产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解决。

九、本通知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《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职工采暖费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吉市政函〔2007〕7 号）同时废止。

十、本通知由吉林市市政公用局负责解释。

吉林市人民政府

2018 年 10 月 8 日